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7)

董事會宣佈，在由中級法院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宣佈之判決中，華南獲得有利判決，而本公司被下令向華南支付約人民幣14,000,000元之賠償。本公司現正就判決向其中國法律顧問徵求意見，並正考慮提出上訴。因此，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能確定有關訴訟之財務影響。

除訴訟及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中期報告及二零零四年第三季度報告披露之訴訟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發出公佈，以知會其股東。

緒言

董事會宣佈，在由中級法院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作出有關本公司與華南之訴訟之判決中，華南獲得有利判決。

背景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就華南開發及維護子系統與華南訂立合約。本公司根據合約就有關服務應付予華南之總代價為人民幣8,400,000元。鑑於本公司認為華南未能履行其於合約項下之責任，故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起自行進行子系統之開發及維護。

訴訟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華南提交一份令狀，要求本公司(i)停止開發涉及子系統之知識產權；及(ii)履行本公司於合約項下之責任，該令狀獲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受理。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華南修訂該份令狀，而案件其後轉介中級法院。中級法院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作出判決，華南獲得有利判決。根據判決，本公司被下令向華南支付約人民幣14,000,000元之賠償。

本公司現正就判決向其中國法律顧問徵求意見，並正考慮提出上訴。因此，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能確定有關訴訟之財務影響。

除訴訟及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中期報告及二零零四年第三季度報告披露之訴訟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發出公佈，以知會其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	指	本公司與華南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就開發及維護子系統訂立之合約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華南」	指	廣州華南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中級法院」	指	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
「判決」	指	由中級法院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宣佈有關訴訟之民事判決
「訴訟」	指	本公司與華南有關開發及維護子系統知識產權之訴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子系統」	指	北京社會保障信息系統－醫療保險信息子系統，一個向北京市勞動和社會保障局提供之電子政府技術服務解決方案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信祥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

(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信祥博士、汪旭博士、張延女士、吳波博士；非執行董事為李民吉先生、邢德海先生、徐哲先生、白利明先生、戚其功先生、潘家任先生、野永東先生、盧東濤先生、譚國安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英豪先生、伍健輝先生及劉東東先生。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出，由登出日期起計為期最少七日。

* 僅供識別